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副董事长等相关的条款。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副董事长周晓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此，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范莹女士担任董事一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周晓华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位，但并未导致上述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委员会无需增补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

范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焦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资产服务业务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栾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栾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赵飞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13日（周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副董事长周晓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位。因此，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范莹女士担任董事一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周晓华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位，但并未导致上述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委员会无需增补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

范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焦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资产服务业务的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华先生、副总经理邢柏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周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的职务，并相应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周晓华先生辞去以上职务后，获聘担任公司发展顾问。

周晓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周晓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晓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周晓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董事会工作作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邢柏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获聘任公司发展顾问。邢柏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邢柏静女士在任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三、结合公司管理层推行年轻化并向一线倾斜的人才战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范莹女士补替董事一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工作；同意聘任焦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工作，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范莹女士简历

范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21日生，硕士研究生及EMBA学历。2000年加入世联地产，历任代理事业部策划项目经理、顾问事业部技术总监、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范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焦安平先生简历

焦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7月6日生，大学学历。2004年加入世联地产，历任顾问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厦门公司总经理、厦门直辖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厦门直辖地区总经理，负责厦门公司、杭州公司和贵阳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焦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栾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栾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工作。栾婧女士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公司衷心感谢栾婧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赵飞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飞鸿先生简历见附件。

赵飞鸿先生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邮政编码：518001
办公电话：0755-22162144
传真号码：0755-22162231
电子邮箱：zhaofh@worldunio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赵飞鸿先生简历

赵飞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0月7日生，金融学硕士学历。2014年加入世联行，历任市场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现任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飞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2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将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5年8月12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8月1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电话：0755-22162144　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赵飞鸿、胡迁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5	世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8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补选董事的议案》			

说明：

3、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15年8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投资深圳市前海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未获得公司投资委员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联行”）正在筹划投资深圳市前海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家”、“目标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微家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世联行持有微家37.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当前进展情况?

公司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微家，增资完成后，世联行持有微家37.5%的股权。各方已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委托中介机构对微家进行尽职调查，且尚未按照同一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次投资拟根据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估值模型，参考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的财务数据确定最终的目标公司估值及增资金额。

目前，公司尚未与微家就股权投资事宜展开进一步磋商，故投资者不能以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推断或预测本次投资事项必然实现。此项投资需提交公司投资委员会，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桂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高端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增资前微家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1	李树德	45%
2	徐敏	30%
3	陆海平	20%
4	林桂兵	5%

微家是深圳一家品牌合租公寓运营公司，为租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居住产品、高增值服务及线上线下的社交体验；为业主提供包括租赁管理、装修家居、物业保养、代缴费用、房屋销售在内的资产管理服务。得益于创始股东在深圳社区资产服务及高端涉外租赁领域9年多的经营沉淀，微家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互联网租赁管理平台，包括自主研发的房源租客及工程管理系统、互联网营销渠道及客服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租客社交服务。

微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安排

世联行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微家，增资后世联行持有微家37.5%的股权。

2、协议的成交金额

最终增资金额由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的财务数据而定。

3、回购承诺

在以下回购条件中的任一条件达成时，公司有权要求微家回购公司届时持有的微家全部股权：

（1）微家的业绩及财务指标不达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

（2）微家、现有股东、或公司高管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公司章程性文件或其它与世联行签订的合约。

4、增资后的资产治理及管理架构

（1）首期投资完成后，微家组成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且世联行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的职权和表决方式在首期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应的公司文件中约定。

（2）世联行将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

四、投资意向实现与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世联行通过战略投资微家，将进一步完善世联行C端服务体系，能够更好地为业主提供资产服务，为租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居住产品、社交体验，并基于此投资，发展C端增值服务及金融服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作为上述交易的对价，公司向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72,679,633股股份，并向特定对象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220,000股股份募集相关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0,500,000元变更至317,399,633元。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关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的管理，促进各项业务的有序合理开展，同意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0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424,200元，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648,200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苏公W【2015】B06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47,358,000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利息42,379,691.43元向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增资，推进实施理工雷科的产品研发项目。其中40,000,000元用于增加理工雷科注册资本，其余2,379,691.43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增资，推进实施理工雷科的产品研发项目是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斌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理工雷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后理工雷科的注册资本预计将变更为6,000万元。（实际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数额为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理工雷科总资产为191,535,072.78元，总负债98,987,329.79元，净资产为92,547,742.99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719623.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344,393.40元。前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理工雷科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利于提升理工雷科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理工雷科将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理工雷科、独立财务顾问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至2015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7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常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申报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类型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 .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 系 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股东签名或盖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12100　债券简称：12盾安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盾安债"或"本期债券"）2015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凡在2015年7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31日发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7日支付201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债券简称：12盾安债
4. 债券代码：112100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00万元
6.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0%，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9. 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10. 每张派息额：人民币5.70元
11.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 起息日：2012年7月27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70%
1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7月27日
1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2] 013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联合[2015] 168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 保荐人、主承销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盾安债"票面利率为5.70%，本次付息每1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12盾安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2. 本次除息日：2015年7月27日。
3. 本次付息资金到帐日：2015年7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15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盾安债"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联系人：何晓梅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杨宁宁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201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734029794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数的68.4108%。其中：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391142382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的36.45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342887421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的31.956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53807185股，占金飞达公司总股份的5.014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周宁、袁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1）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106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879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30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55%。张永明先生当选为本届公司董事。

（2）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83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2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30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55%。王强先生当选为本届公司董事。

（3）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838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2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32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89%。丁涛先生当选为本届公司董事。

（4）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836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2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30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55%。郑宇先生当选为本届公司董事。

注：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915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3000股，弃权1114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3692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4%；反对3000股，弃权111400股。邓超先生当选为本届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928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0股，弃权1011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370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1%；反对0股，弃权1011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928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弃权1011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370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1%；反对0股，弃权1011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33931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66 %，反对0股，弃权984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370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0股，弃权98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007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0股，弃权219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378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0股，弃权2190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周宁、袁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